

茂名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告

茂规告-批后〔2021〕10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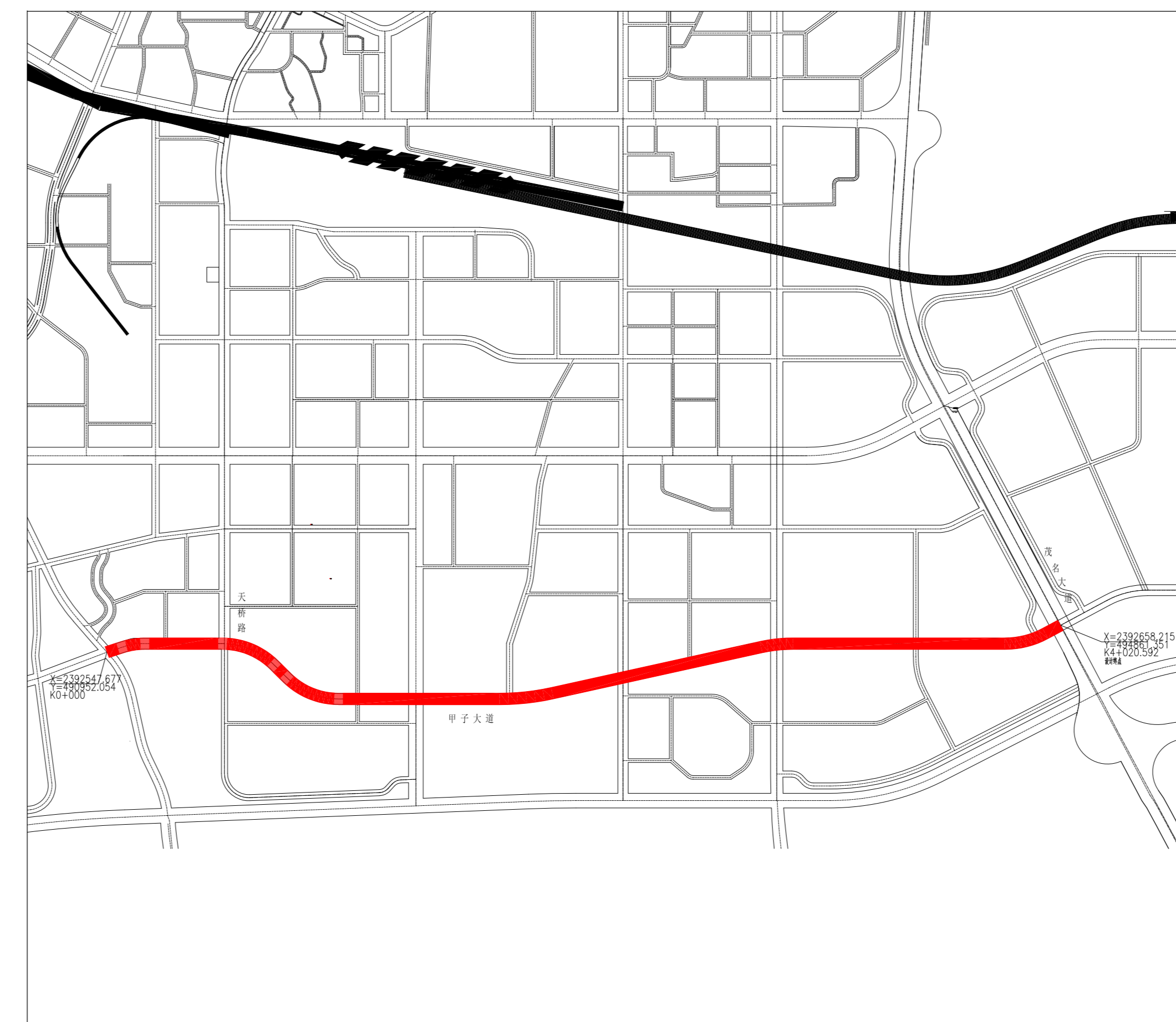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概况

- 建设单位(人):**
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设计单位:**
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
- 建筑工程名称:**
甲子大道(茂名大道至工业大道段)建设工程
- 建设地点:**
甲子大道
-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:**
[茂南]建字第(2021)239号

附注:

- 该图为示意图,图件以最终审批的附图为准。
- 公告查询网址:
<http://zrzyj.maoming.gov.cn/>
-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:
13727773148
- 批准部门及监督举报电话:
0668-28537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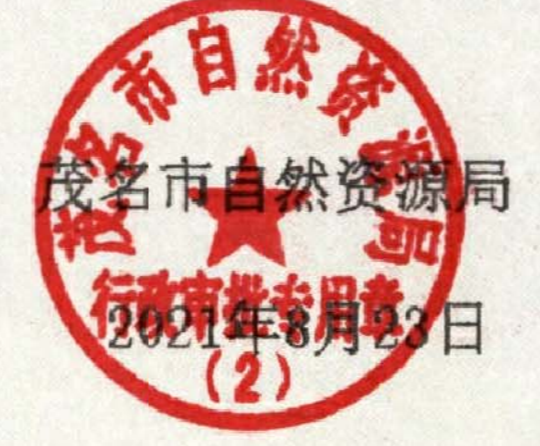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[茂南] (2021) 239号 附图



- 单位:米
比例:1:1000
- 图中阴影部分为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报建甲子大道(茂名大道至工业大道段)建设工程。
 - 根据茂南建审字(2019)43号要求,按图示尺寸、位置、坐标(2000坐标系)建设。
 - 须取得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,须经放线、验线后方可动工;基础工程完工后须经我局核准才能继续施工。工程竣工后请到我局办理规划条件核实。凭《合格证》到有关部门对接永久性用水、用电及房产确权手续。
 -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重新申请办理。

茂名市自然资源局
2021年8月23日

建设工程放线平面图

中华人民共和国	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	
[茂南]建字第 (2021) 239 号	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颁发此证。	
发证机关	
日期	2021年8月23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茂名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甲子大道(茂名大道至工业大道段)建设工程
建设位置	甲子大道
建设规模	道路长度4067m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[茂南](2021)239号附图
注:1.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发出之日起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重新申请办理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